

座谈交流促进合作 多元化解金融纠纷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证监局就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和长效沟通机制召开了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主持会议。

会上,双方就“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虚假陈述案件通报机制、司法协作以及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等事项展开了沟通交流,与会人员还

就建立期货调解组织、加强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就下一步推进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一些建议。

自治区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毋晓琴指出,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是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任务的重要内容,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

要举措,希望加强与鄂尔多斯市中院的进一步交流合作,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合理运行。

苏利军表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便捷和灵活的权利救济渠道,为监管机构和审判机关搭建了共同化解矛盾的桥梁,具有重要的意义。(杨妮)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营造安居乐业环境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全面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帮助老百姓守住“钱袋子”。

“阿斯哈图养老诈骗案”是该院不久前审结的一起特大非法集资诈骗案件。该院

将此案例进行了整理,刊发在该院微信公众号上,并专门制作了一部10余分钟的专题片进行广泛宣传,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让更多的群众认清了骗子的犯罪伎俩,攥住自己的养老钱。此外,该院还开展了“疾风

暴雨、铺天盖地”式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系列宣传活动,力争做到宣传无死角且深入人心,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居乐业的养老环境。

(张彦博)

巡回审判到家门 服务牧民“零距离”

巴彦托海讯 为了方便牧民和企业诉讼,同时提高牧民群众金融法律意识,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成立金融案件专班,深入基层,开展巡回办案,就地解决矛盾,实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近年来,牧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逐年增加,并具有一定普遍性,牧民群众对此有不同的认识,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特点,选派双语法官深入基层,选择就地开庭审理。庭审现场,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原、被告陈述及答辩,严格核实证据,充分保障当事人辩论权,整个庭审规范有序进行,仅一天开庭审理了22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并当庭调解、当庭宣判,一方面节省了诉讼当事人路途奔波的诉累,另一方面,通过通俗易懂的民族语言教育引导大家在今后借款或担保时,应当如何避免风险,减少纠纷发生,达到了以案普法的效果。(宝金霞)



巡回办案现场。

宝金霞 摄

“云上诉讼”全流程 纠纷化解“零接触”

那吉讯 16年前,被告从原告经营的公司赊购了种子化肥,拖欠买卖价款至今,原告通过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提交立案材料后,不到半小时便接到立案成功的微信通知。立案当天原告通过

二维码完成了缴费,法官随即通过电子送达平台成功为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手续。

因原、被告均身处外地,双方通过微信小程序“云上法庭”参与线上诉讼并在庭审中指定了文书代收人,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

人达成调解协议,庭审结束后,速裁法官王红娟随即通过调解书邮寄至其指定代收人处。该起纠纷从立案到卷宗装订仅仅5天的时间,以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零接触”化解了纠纷矛盾。(周末茹)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助力生态环境修复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郝军)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会同旗检察院、旗农牧业和科技局等单位在乌梁素海码头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

本次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鱼苗11000余斤,所放流的鱼苗都是适合乌梁素海水域生长、繁殖的符合环保生态要求的鱼种,对恢复鱼类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和改

善乌梁素海水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活动结束后,干警在当地积极开展环保法治宣传,倡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关爱水生生物资源,共同守护绿色美好家园。

聘任28名调解员 助力多元化解纠纷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举行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为聘任的6名专职调解员和22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

今年以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广泛吸纳民间调解力量,通过层层筛选,从律

师行业、调解组织和法院退休干警中选拔了一批调解能力强、工作热情高、群众威望好的人员,充实到法院调解员队伍中。此次聘任将进一步发挥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行业管理、社会公

信、群众工作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最大程度地将矛盾及时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汤蓓)

法治教育课进校园 倾力守护“少年的你”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达旗一中,为该校师生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本次法治教育课以“知法守法、保护自

己”为主题,围绕“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和“预防校园欺凌”两个话题进行讲授,干警徐静针对中学生心理发育未成熟的特点,结合视频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讲授

了相关法律知识,并对性侵犯及校园欺凌的严重性做了重点解读,引导同学们学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鲁娜)

邀请人民监督员 开启监督新模式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和第一检察部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研究提出的监督活动,这是该院首次以部门联合的方式,共同引用外部监督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原来,4月9日,公安机关以张某甲涉嫌盗窃罪移送科尔沁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管理部门在受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甲及其哥哥张某乙均无户籍信息及身份证件信息,其父母因无法提供二人的出生证明,也未申请亲子鉴定,导致二子至今未进行户口登

记。案管部门进一步通过报表统计发现,2018年以来,该院已受理过7件类似案件,说明当地户籍登记及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故根据《人民检察院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在分流案件的同时,将该检察建议线索移送第一检察部办理。

经过检察长决定,第一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联合对相关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通过查阅案卷、查找文件、讯问嫌疑人、询问知情的嫌疑人家属等方式,初步拟定了建议方向,组织了这场检察建议研究提出的监督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官首先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及制发检察建议的理由,同时向人民监督员提供了有关户口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规定。参与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就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说理性提出了宝贵意见,针对检察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拓宽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此外,被建议单位代表也受邀参会,检察官、人民监督员与被建议单位三方交流,探讨户籍登记管理制度的工作实际情况,为检察建议的落实做好了铺垫工作。(王嘉琪 王思齐)

党建引领树新风 法治力量促发展

今年以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和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党委的安排部署,以“司法为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工作职能,结合开展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和党内政治生活问题集中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树立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良好作风,为实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和贡献法治力量。

党旗在普法宣传点飘起来

东河区司法局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在普法宣传中坚持“宣传在哪里,党旗就飘在哪里,党的精神就落实到哪里”,展现党员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树立为民服务的工作追求。5月26日,该局在南海湿地开展民法典宣传主题党日活动,让游客在拍照打卡流连忘返之余既能感受自然之美,又能体会“法律之美”。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将普法“小摊”摆进景区门口广场,为游客送上了精心准备的普法“大礼包”,其中既有内容丰富且实用的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宣传手册,也有普法宣传购物袋小礼品,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传播了法律知识。律师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整个活动共计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宣传册2000余份。

党员在矛盾发生地转起来

东河区司法局党支部根据职能下设理论研究、矛盾化解、心理矫正、普法宣传四个党小组,将入党积极分子也列到党小组参加党小组的活动,确保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覆盖局全体干部。各小组最大化发挥能动性,结合工作职能,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懒政“九种表现”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表现集中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合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的问题,该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等专业调委会,调研指导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各司法所党员加强联防联控,加大对调解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两所或多所联合化解矛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今年1-5月,东河区各调委会化解辖区矛盾纠纷1940件,为相关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281余万元。

帮教在老百姓心中暖起来

东河区司法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工作实践。该局推行经济困难证明个人承诺制,帮助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今年1-5月,该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7件,其中个人承诺制5件。该局关爱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借助第三方专业心理辅导老师、远程探视等最新手段,体现了社区矫正管理的现代化和智慧化。同时,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社会救助和跟踪帮教工作,全面排查安置帮教就业困难人员,对有劳动能力的帮助联系企业,推荐企业担任话务员、测绘员、勤杂工等,帮助安置帮教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肖明)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提高执法人员水平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组织辖区已经取得和正在办理执法证和执法监督证的126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线上形式开展为期1天的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包头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讲师吕惠平就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亮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典型案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解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行了解读,并详细介绍了《行政处罚法》历次修订情况和修订亮点,围绕行政处罚基本概念、行政处罚原则以及部分条文解读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结合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就行政处罚的种类、法条的适用原则、处罚的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分析、讲解。

本次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参训人员对行政处罚法的认识,为下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下了良好基础。(王丽婷)